

## 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

(一) 就醫類別(對應 XML 欄位〈以下同〉：**M07**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。

(二) 就診日期時間(**M11**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

(三) 醫令類別(**D02**)：

1. 支付標準主檔：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、戒菸衛教費等醫令，請填「2-支付標準(診療)-含重要醫令」；調劑費請填「9-藥事服務費」。

2. 藥品主檔：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1-藥品主檔(含一般箋及慢連箋)」。

(四) 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(**D06**，必填)：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-第一節補助基準。

(五) 虛擬健保卡仍應完成過卡程序，並依「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」辦理。

## 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：

(一) 資料型態(**H00**)：請填「1」(健保就醫資料)。

(二) 資料格式(**H01**)：請填「A-正常上傳」，健保卡內已登錄此筆資料之上傳。

(三) 就醫類別(**M07**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，如填寫非「AC」，即會退件。

(四) 就診日期時間 **M11**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

(五) 就醫序號 **M13**，必填)：請填「IC07」。

(六) 醫令類別、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。

## 三、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(即退掛)，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，並依照下列方式重新上傳健保卡資料：

(一) 健保卡存放(登錄)作業，就醫類別(**M07**)請填「ZB」，還回一次就醫序號。

(二) 資料格式(**H01**)：請填「D-整筆刪除」，將整筆就醫資料刪除。

四、沖銷戒菸服務之診療項目代號(即更正)，應於就醫日期3個月內，再以資料格式(**H01**)「A-正常上傳」，上傳正確資料，主鍵值為「就醫識別碼(**M15**)」，同一就醫識別碼於期限內不限上傳次數，將保留最後一筆資料，惟該筆資料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有執行紀錄時，不得再執行。

## 五、上開健保卡登錄、上傳、取消(即退掛)及沖銷(即更正)之格式及規定，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&gt;健保服務&gt;健保卡申請與註冊&gt;健保卡資料下載區&gt;就醫識別碼專區-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說明」下載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說明」。

## 四、機構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，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(包括戒菸治療、戒菸衛教)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(不准許異常掛號)。醫院層級若於提供住院戒菸衛教服務時，因個案未帶健保卡無法即時登錄健保卡及上傳，得免登錄上傳。另執行戒菸個案追蹤時，無需登錄健保卡及上傳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(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)，電話(02)2351-0120，或至本署署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3>)、本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(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>)等查詢資訊。